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3/18)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3/18)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送文函 .....		vi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	1 - 13	1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 .....	1 - 2	1
B. 常会和议程 .....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5 - 7	1
D. 庄严声明 .....	8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	3
F. 1989年和1990年委员会的会议 .....	10 - 11	3
G.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 织的合作 .....	12 - 13	3
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14 - 32	5
A.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14 - 17	5
B. 联合国各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 42/105号决议) .....	18 - 24	6
C.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规定支付其摊派捐款的义务 .....	25 - 32	8
三、审查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 和资料 .....	33 - 195	10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33 - 38	10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	33 - 38	10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	39	13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 行动 .....	40 - 43	22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报告的审议 .....	44 - 195	23
澳大利亚 .....	47 - 61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2 - 69	30
塞舌尔 .....	70 - 74	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75 - 79	32
尼加拉瓜 .....	80 - 94	34
葡萄牙 .....	95 - 110	3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11 - 126	41
罗马尼亚 .....	127 - 139	46
摩洛哥 .....	140 - 148	49
加纳 .....	149 - 159	51
西班牙 .....	160 - 176	53
科威特 .....	177 - 188	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89 - 195	58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	196 - 204	60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 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 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205 - 211	62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	212 - 215	63
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64

目录(续)

页次

附 件

一、 A. 截至1987年8月12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缔约国 .....	66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	72
二、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	73
三、 截至1988年8月12日止尚未收到的会费 .....	74
四、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	76
五、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84
六、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86

送文函

1988年8月12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我谨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依照《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该条规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你一定记得，由于一些缔约国几年来不交分摊的费用，联合国面临严重财政危机，自1986年以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已被中断。因此，委员会未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如你所知，1988年委员会面临的财政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因此，委员会于1988年8月1日至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只召开了缩短为两周的常会。

委员会在1988年8月12日即今天举行的第830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委员会1988年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乔治·兰普泰（签名）

## 一. 组织及有关事项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缔约国

1. 截至1988年8月12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25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125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2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生效,因为第10个国家已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授权接受并审理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一。

### B. 常会和议程

3. 由于若干缔约国不交会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8年只召开了缩短为两周的常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815次—第830次会议)于1988年8月1日至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常会议程复印于附件二中。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缔约国于1988年1月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12次会议,并从获提名接替任期至1988年1月20日期满的成员的候选人中选出了9名委员会成员。

6. 1988-1989年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于1988年1月15日当选或再度当选的成员名单如下: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u>1月19日 任期届满</u>
Mr. Mahmoud ABOUL-NASR	埃及	1990
Mr. Hamzat AHMADU	尼日利亚	1990
Mr. Michael Parker BANT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Mr. Mohamed Omer BESHIR	苏丹	1990
Mr. André BRAUNSCHWEIG	法国	1990
Mr. Eduardo FERRERO COSTA*	秘鲁	1992
Mr. Isi FOIGHEL*	丹麦	1992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1992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1990
Mr. Karl Josef PARTSC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Mr. Yuri A. RESHET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Mr. Jorge RHENAN SEGURA*	哥斯达黎加	1992
Mrs. Shanti SADIQ ALI**	印度	1992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1990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1990
宋蜀华先生***	中国	1992
Mr. Kasimir VIDAS*	南斯拉夫	1992
Mr. Mario Jorge YUTZIS**	阿根廷	1992

7.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六届会议。阿马杜先生和维达斯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

#### D. 庄严声明

8.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开幕式上，在缔约国第12次会议上当选或再度当选的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4条作了庄严声明。

\* 1988年1月15日当选。

\*\* 1988年1月15日再度当选。

## E .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 委员会1988年8月1日第815次会议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1988 - 1989）：

主席： Mr.George O. LAMPTEY  
副主席： Mr.Ivan GARVALOV  
          Mr.Karl Josef PARTSCH  
          Mr.Mario Jorge YUTZIS  
报告员： Mrs.Shanti SADIQ ALI

## F . 1989年和1990年委员会的会议

10 . 委员会在1988年8月9日的第826次会议上接获通知，委员会1989年和1990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第三十七届会议——1989年2月27日至3月17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第三十八届会议——1989年8月7日至25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第三十九届会议——1990年2月26日至3月16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第四十届会议——1990年8月6日至24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1 . 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主任作出的一项决定，上述各届常会的每一次会议实际上是否照开和开多长时间都将取决于那些根据《公约》第8条第6款负责委员会各成员的开支的缔约国是否提交足够的会费。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通知。

## G .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

12 .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议的规定，<sup>2</sup> 这

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常会。

13. 按照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适用 1958年的《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11号）和1957年《当地和部落人口公约》（107号）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 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4. 委员会1988年8月5日、8日和9日的第823次、第825次和第827次会议审议了这一分项目。为了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大会第42/57号决议和第42/105号决议；

联合国各人权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秘书长的报告（A/40/600和Add. 1和A/41/51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20和A/42/807）；

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 3/42/SR. 3—SR. 13, SR. 23, SR. 27, SR. 39—SR. 41, SR. 43, SR. 46, SR. 52和SR. 54）；

联合国各人权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秘书长的说明（CERD/C/173）；

《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简要记录（CERD/SP/SR. 19—SR. 20）。

15. 委员会的报告员在委员会第822次会议上将这一分项目与分项目(b)和(c)一起作了介绍。她指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有关事项，如《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她还指出，参加第三委员会中关于该项目辩论的会员国中有一半以上都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人权领域里有着重要的作用。

16. 她概要地介绍了第三委员会中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其中主要包括以下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件过程中发挥了先锋作用，《公约》为在世界范围内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提供了国际纲领，以及委员会为使各国协同努力促进各国人民有效享受人权作出了极为宝贵的贡献。

17. 报告员指出，出席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的许多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按照

《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上述声明。她指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第42/57号决议）是未经表议获得通过的。

B. 联合国各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义务（大会第42/105号决议）

18. 委员会1988年8月5日、8日和9日的第823次、825次和第826次会议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19. 委员会报告员在作介绍性发言时指出，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对这一分项目进行讨论时，各代表团对许多《公约》缔约国迟迟不履行其报告义务表示遗憾，并敦促这些缔约国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全面和均衡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辩论反映出联合国各成员国对该问题的重视，并表明寻求使报告程序合理化的方式和途径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大会第41/121号决议中所载关于请各监督委员会的主席鼓励他们的成员考虑重新安排报告周期的请求在第三委员会中获得了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求将多项拖延的报告在一项综合文件中提出的做法也同样受到支持。

20. 报告员提到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大会第42/105号决议，并强调该决议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她提及序言第三段，并特别提到对各条约机构主席开会目标作出规定的第4段。她呼吁委员会就该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表示意见，该临时议程草案已载于文件CERD/C/173中，并由秘书长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

21. 为了精简委员会的监测工作，某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任命报告员，使其负责对每一项报告进行彻底的研究和评价，并在审议该项报告时引导委员会对它的讨论。有人指出，这一程序不会妨碍任何成员就分配给报告员的某一缔约国的报告发表评语和(或)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人们感到，这一程序可以有助于减少工作的积压。

22. 关于是否应为所有人权监测机构制定出一项综合指导方针的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普遍认为，在各监测机构所共同关心的一般资料方面综合指导方针是可行的。但是，在各机构的具体职权范围方面，委员会认为综合性的方针是不可取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42/105号决议第4段(e)分段下的(2)小段，以及秘书长提交的各有关文件，尤其是CERD/173号文件，并同意：人们就审议该项目问题所表达的上述意见对于将于1988年10月召开的各条约机构主席的会议是恰当的。

23. 委员会第825次会议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主由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即Aboul-Nasr先生、Ferrero Costa先生、Foighel先生、Garvalov先生以及Shahi先生，其任务是审议人们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就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4. 委员会第827次会议审议非正式工作小组向它提出的各项建议之后，作出以下决定：

(a)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而在人权领域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便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协助联合国各文书的缔约国编写其定期报告并提交各条约机构。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将有助于各报告缔约国克服它们在编写和提交其报告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困难，这对于那些已拖延大量报告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b) 委员会为了改善报告程序和精简其审查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方式，决定从其成员中任命报告员，让他们负责对每一缔约国的报告进行彻底研究和评价，编制向报告国代表提出的全面问题的综合一览表，并在委员会审议各报告时引导人们的讨论，同时，这样做不得妨碍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就分配给某一报告员的某项报告提出他们感兴趣的具体问题或发表意见。委员会同意在即将召开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试验性地应用这一程序；

(c) 委员会决定核准《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紧急)会议就《公约》第9条第2款所规定的报告周期提出的建议。它同意,作为一项通常做法,缔约国在首次向委员会提交全面报告之后,在《公约》所规定的应交报告时,每隔一次(即每隔四年)提交一项新的全面报告,在两次全面报告之间提交简短的期中报告。委员会还强调,它同意该建议并不意味着改变《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周期。

C.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规定支付其摊派捐款的义务

25. 委员会在1988年8月5日、8日和9日举行的第823次、第825次和第827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到委员会有效履行《公约》所规定的监督职责之能力的严重财务状况。这一财务状况的出现是由于一些缔约国不支付《公约》第8条第6款所要求的摊派捐款,该款规定:“缔约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之费用”。直到1985年底,在收到缔约国拖欠的捐款之前,委员会相当多的活动不得不由联合国普通基金给予资助。但自1986年以来,由于联合国本身面临财政危机,它无法象以前那样继续垫款。

26. 委员会报告员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指出,第三委员会的许多代表团都对以下事实表示了憾遗:由于《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不支付其分摊的捐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已无法有效工作;这些代表团呼吁欠款的各缔约国尽快支付其应付的捐款。许多代表还指出,付款的数额不大,所以不能将财务和预算紧缩作为不

支付款项的主要辩解理由。她还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1987年8月6日的第1（XXXV）号决定曾在第三委员会获得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但是，显然联合国的一些成员国并不赞成以下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秘书长应象过去那样从经常预算中预垫资金来支付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相反，多数代表团强调，应当加强努力，确保拖欠的捐款及时得到支付。

27. 在关于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规定支付其摊派捐款的义务这一争论不休的问题上，人们在委员会中表达了广泛的意见。

28. 有人认为，委员会所面临的中心问题不纯粹是财务问题，而是《公约》缔约国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某些成员指出，不支付摊派捐款与某些缔约国不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做法之间的联系使人们更加相信上述意见。

29. 其他一些成员强调，缺乏足够资金以及因此而削减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将会导致委员会监测工作质量的下降，或导致待审报告的过度堆积。人们指出，有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现已有48份，如果委员会正常工作的话，这一现象是不会出现的。

30. 委员会的许多成员感到，应当竭尽全力确保欠款的《公约》缔约国毫不延迟地履行其财务义务。人们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措施建议，例如：请委员会主席向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发一封函，请求他协助向那些拖欠支付其摊派捐款的国家施加压力。在这方面人们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新兴的非洲各国有着特殊的意义。

31. 委员会第827次会议通过了一项由其非正式工作小组起草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载于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以供大会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通过的该决议条文载于下面的第七章中。

32. 委员会还同意，截至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所有欠款估计数的一览表应当列为其报告的附件（见以下附件三）。



### 三、审查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 报告、意见和资料

####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33.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1988年8月12日),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920份如下:初次报告12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24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2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08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04份、第六次定期报告95份、第七次定期报告84份、第八次定期报告74份、第九次定期报告50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36份。

34. 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757份如下:初次报告120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0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5份、第四次定期报告97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8份、第六次定期报告77份、第七次定期报告66份、第八次定期报告52份、第九次定期报告32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10份。

35.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71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应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后的要求提出的。

36. 在审查年度内,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日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1987年8月7日和1988年8月12日),委员会收到41份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2份、第三次定期报告4份、第四次定期报告2份、第五次定期报告3份、第六次定期报告3份、第七次定期报告3份、第八次定期报告7份、第九次定期报告8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9份。在审查时期内还收到两份补充报告。

37. 关于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38.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年度内收到的41份报告中,只有4份是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了一些时间后才提出,延迟的时间从几天到超过7年不等。审查年度中收到的报告中,有25份报告是经过向有关缔约国发出1至15次催复通知后才提出的。

表 1

审查时期内收到的报告

(1987年8月7日至1988年8月12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孟加拉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2年7月11日	1988年1月4日
纳米比亚		1985年12月11日	1987年12月3日
孟加拉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4年7月11日	1988年1月4日
布隆迪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8月18日
中国		1987年1月28日	1987年12月28日
纳米比亚		1987年12月11日	1987年12月3日
孟加拉国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6年7月11日	1988年1月4日
布隆迪		1984年11月26日	1987年8月18日
布隆迪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6年12月26日	1987年8月18日
卡塔尔		1985年8月22日	1988年1月5日
大韩民国		1988年1月4日	1988年3月21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埃塞俄比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7年7月25日	1988年4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0年1月5日	1987年10月6日	
卡塔尔		1987年8月22日	1988年1月5日	
巴巴多斯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11月6日	
海地		1986年1月18日	1987年9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年1月5日	1987年10月6日	
阿尔及利亚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7年3月15日	1987年2月24日 和1987年9月14日	
丹麦		1987年1月8日	1987年10月13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8年4月26日	1988年7月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4年1月5日	1987年10月6日	
荷兰		1987年1月9日	1988年6月15日	
尼日尔		1984年1月5日	1987年10月13日	
瑞典		1987年1月5日	1987年9月25日	
加拿大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7年11月12日	1988年8月12日
厄瓜多尔			1986年1月5日	1988年1月25日
芬兰			1987年8月16日	1987年11月26日
伊拉克	1987年2月15日		1987年12月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6年1月5日		1987年10月6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尼日尔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7年10月13日
尼日利亚		1986年1月5日	1987年8月6日
南斯拉夫		1986年1月5日	1988年8月5日
塞浦路斯	第十次定期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88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1月5日	1988年5月5日
厄瓜多尔		1988年1月5日	1988年1月25日
教廷		1988年6月1日	1988年7月14日
匈牙利		1988年1月5日	1988年6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8年1月5日	1987年10月6日
尼日尔		1988年1月5日	1987年10月1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3月5日	1988年6月21日
南斯拉夫		1988年1月5日	1988年8月5日

##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39.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还有89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170份报告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6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9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1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6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8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9份、第八次定期报告22份、第九次定期报告18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27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1份。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  
(1988年8月12日)前  
提出但迄今尚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6年7月5日	21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7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5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1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22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8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6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10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1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6日	-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0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8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6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日	-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7年5月21日	-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1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3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
科特迪瓦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1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4日	-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2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1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0月1日	-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3
	第四次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
乌拉圭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初次报告	1984年6月24日	6
	第二次报告	1986年6月24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6月24日	-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
比利时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6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6日	2
索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2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2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2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2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萨尔瓦多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2月30日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2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5
	第二次报告	1987年3月15日	2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2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2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1
越南	第二次报告	1985年7月9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7年7月9日	1
希腊	第八次报告	1985年7月19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7年7月19日	1
布基纳法索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8日	-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玻利维亚	第八次报告	1985年10月21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21日	-
民主也门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1月19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19日	-
保加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菲律宾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突尼斯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危地马拉	第二次报告	1986年2月17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2月17日	-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4日	-
苏丹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20日	2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20日	-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20日	1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20日	-
马耳他	第八次报告	1986年6月26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6月26日	-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5日	-
喀麦隆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2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24日	-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
乍得	第五次报告	1986年9月16日	1
澳大利亚	第六次报告	1986年4月30日	1
秘鲁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30日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1月4日	1
民主柬埔寨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2
尼加拉瓜	第五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1
斯里兰卡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20日	2
毛里求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1
约旦	第七次报告	1987年6月30日	-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7月21日	-
马里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
挪威	第九次报告	1987年9月6日	-
葡萄牙	第三次报告	1987年9月23日	-
罗马尼亚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14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
巴巴多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10日	-
新西兰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22日	-
阿根廷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巴西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哥斯达黎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埃及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加纳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冰岛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印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科威特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尼日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巴基斯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巴拿马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波兰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西班牙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委内瑞拉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摩洛哥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月17日	-
海地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8日	-
以色列	第五次报告	1988年2月2日	-
尼泊尔	第九次报告	1988年3月1日	-
马达加斯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8日	-
墨西哥	第七次报告	1988年3月22日	-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4月5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4月5日	-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7日	-
卢旺达	第七次报告	1988年5月16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6月14日	-
孟加拉国	第五次报告	1988年7月11日	-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  
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0. 委员会在第827次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9条的规定义务推迟提出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

41.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那些应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前提交报告但其报告尚未收到的国家发出催复通知，要求它们在1988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报告。对于那些应提交两份以上的报告但其报告尚未收到的缔约国，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发出的催复通知应说明，它们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可以在以上所提议的日期之前以一份综合文件的形式一并提出。逾期未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列于上文表2。

42.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

依照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中所载的有关资料以及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43. 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

#### B. 报告的审议

44.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13份报告。委员会1988年举行的16次会议中有8次会议专门用于履行《公约》

第9条规定的义务。

45. 依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缔约国。除塞舌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外，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各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同各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进行的对话是富有成果的，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应努力在审议其报告时派代表参加。

46. 以下各段按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摘要叙述委员会成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观点、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并载列出席会议的各缔约国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 澳大利亚

47. 1988年8月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816次和第817次会议(CERD/C/SR.816-SR.817)审议了澳大利亚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15/Add.3)。

48.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简短地说明了自从审议中的报告在1985年编写以后澳大利亚发生的重大发展。他特别提到了在总理本身的部门设立的多文化办事处,这反映了多文化主义在澳大利亚人民政治和社会进程中的重要性,他并提供了关于澳大利亚政府移民方案的资料,这一方案具有不歧视和全球性性质。这位代表还回顾说,在澳大利亚,政治和法律责任是由联邦政府和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土政府分担的。他指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澳大利亚人能够享受其他澳大利亚人享受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尽管许多土著和岛民实际上仍然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他就澳大利亚当局为了改善其生活条件而采取的行政、财政和社会措施提供了资料。他说,澳大利亚政府在其土著和岛民政策方面以自我管理为指导原则。

49. 此外,澳大利亚代表提到,澳大利亚政府于1986年12月10日设立了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该委员会具有广泛的职能,这包括调查和解决关于人权遭到违反的控诉、研究和社区教育、就人权问题向政府提出报告并在法院允许的情况下,干预涉及人权问题的诉讼。该委员会由一名兼职主席和三名全职委员组成,并在执行根据各份人权文书——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具有广泛的责任。

50. 这位代表还提到了澳大利亚政府就《公约》第4(a)条发表的声明。他说,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根据下述情况重新考虑其立场:不应当将第4条同《公约》其他部分分开解释,不应当认为第4条要求各国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只是因为这样做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体现的、并得到《公约》第5条明确阐明的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他还说,澳大利亚政府对政府部门雇用的所有的人或寻求在政府部门就



业者执行了不歧视和平等就业机会政策，已经为雇用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作出特别规定。此外，澳大利亚反对种族隔离，认为这侮辱了人的尊严，并公然侵犯了基本人权。在这方面，他就澳大利亚政府针对南非政府而采取的范围广泛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措施提供了资料。澳大利亚特别坚持认为，只有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才能够最有效地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进行改革。

51.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和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中提供了大量资料表示满意。这些资料考虑到了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并全面说明了澳大利亚在防止种族歧视方面的立法和做法。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希望，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补充提供的资料将列入澳大利亚政府的下次报告。

52. 委员会成员就澳大利亚实行《公约》的一般范围提出了若干问题。有些立法虽然已经通过，但是，最高法院宣布这些立法的规定不符合澳大利亚已经承担的国际义务，委员会成员请求就这类立法的情况提供资料，并询问是否所有现行立法都符合这些义务。委员会成员还请求就1981年进行的上次人口普查后澳大利亚的人口趋势和划分给土著的澳大利亚土地的比例提供资料。

53. 关于为澳大利亚的比较贫困的种族群体采取的特别措施，有一名成员询问澳大利亚政府是否认为《公约》第1条第4款中提到的时限适用于这些特别措施，或者这些措施将无限期地实行下去。成员们还想知道，澳大利亚政府在其“多文化主义”政策下，是如何将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权利赋予构成澳大利亚社会的所有群体的，在澳大利亚社会里为什么会有价值观念系统和文化冲突，以及有多少新移民正在根据扩大人口计划进入澳大利亚。成员们还请求就澳大利亚多文化事务研究所及各个种族事务委员会的构成和家园中心的发展提供资料。

54. 委员会成员们特别提到了《公约》第2条第2款，并就澳大利亚为保护土著采取的措施提出了若干问题。他们想知道为什么土著民族拒绝了政府制定的土地权利模式，这一模式的基础原则是什么，为什么没有就在维多利亚州和西澳大利

亚州提出的关于该问题的法案采取行动，土著的土地是否遭到了被没收的威胁，澳大利亚政府对土著民族自决问题立场如何。成员们还请求就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获得高等教育、从事各种专业和参与澳大利亚政治生活的机会及在这些方面的实际参与情况提供资料。委员会成员还询问为了保护澳大利亚土著语言和方言采取了什么措施，哪一个委员会在审查被拘留的土著死亡率很高的问题，该委员会和1986年的关于土地权利问题的西曼报告提出了什么建议。

5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对澳大利亚政府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表示欢迎，他们注意到了澳大利亚同南非维持外交、经济和贸易关系的理由，并请求在这方面作出一些澄清。委员会成员还询问澳大利亚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5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询问种族歧视行为是否只在澳大利亚导致民事诉讼，是否能够真正实行惩罚，关于惩罚涉及暴力或煽动暴力行为的刑事条款是否也适用于由于种族起源不同造成的暴力行为。成员们还寻求澄清澳大利亚为了执行《公约》第4(b)条采取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似乎同该条的规定不太一致。

57. 澳大利亚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并解释了澳大利亚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澳大利亚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的现行法律制度。这一制度主要由一套综合的联邦和各州措施构成，这些措施包括《联邦人权和平等机会法》。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设立了地区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同各州进行合作，而各州也有自己的人权机构处理控诉。如果发现国内法的一项规定同一项国际义务是冲突的，那么就必须对这项法律进行修正。

58. 这位代表还说，澳大利亚划分给土著民族使用和为其造福的土地的百分比超过了土著民族在整个人口中的百分比。然而，与土地的经济价值相比，土著民族更强调文化价值，由于这一原因，政府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协助土著民族决定其今后优先项目，以便通过利用土地的资源获得经济独立。关于澳大利亚的多文化

主义政策，他说，从1986年以来，澳大利亚执行了一项「获得服务和平等方案」，以确保所有移民都能够参与联邦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许多州政府也有相同的方案。关于澳大利亚的移民政策，他告知委员会说，目前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作出的预测认为澳大利亚的人口超过1,600万，估计在1988—1989年之间将吸收14万移民。多文化社会的问题不仅仅是文化性的，而且同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也有关系。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就今后移民政策提供咨询，并正在考虑审查移民方案和整个澳大利亚社会的构成。各个多文化委员会确保有尽可能多的种族的代表参加。

59. 关于涉及土著民族的具体问题，澳大利亚代表说，放弃土地权利模式，是因为这一模式没有能够获得土著民族和非土著民族的大多数支持。因此，联邦政府选择了同各州进行合作的解决方法，以便使各州为土著民族制订立法或购置土地，并只有在发生困难时才利用具体的立法进行干预。由于特别认识到土著在西澳大利亚的需求，各州政府特别是联邦政府已经拨出大量款项用于购置和开发土地，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实行吸收土著民族参与关于其本身前途的决定的原则。这位代表还就土著民族越来越多地获得高等教育和从事各种专业问题提供了资料。他说，在土著民族明显聚居的地方，政府就鼓励和支助实行双语教育。然而，土著语言群体大约有5百个，有些群体非常小，这一事实造成了困难，因此必须决定教学语言。关于被拘留的土著死亡问题，他说，各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正在通过缪尔黑德皇家委员会进行合作，以确保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并克服体制中的任何缺点。

60. 关于《公约》第三条，澳大利亚代表就澳大利亚同南非之间日益减少的贸易量和关于禁止澳大利亚在该国投资的措施提供了详细资料。他强调说，澳大利亚政府向南非派驻外交人员，这除了其他以外，还为了向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实行直接的人道主义和教育援助提供一个渠道。他还说，澳大利亚同其他西方国家一样，不打算签署或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因为《公约》对

种族隔离的定义不清，还因为《公约》在其试图建立的治外法权的概念方面存在着困难。

61. 关于《公约》第4条，这位代表说，在澳大利亚现行的刑事立法是用于侵害任何人的所有暴力行为，而不分受害者的种族、肤色或民族起源。《种族歧视法》规定对某些歧视行为和煽动歧视的行为实行民事制裁，但是没有任何联邦或州立法具体地将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定为犯罪，尽管构成煽动的某些行为可能在事实上适用其他某些种类的罪行。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2. 委员会1988年8月2日举行的第817次会议(CERD/C/SR.817)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32)。

63.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第八次定期报告补充了以前各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在这次报告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想提请注意关于公民的自由、尊严和平等、尊重所有宗教以及信仰和言论自由的宪法规定。他表示,自从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于1963年当政以来,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或种族意识形态的政策已经得到了根本的调整,并指出从那以来,只要任何种类的国际运动总的来说谴责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对其加以完全支持。在这方面,他强调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第一个签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叙利亚法律防止同种族隔离政权以及同该政权合作的其它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在同犹太复国主义进行斗争,该国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叙利亚政府无法对生活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因为占领军对这些公民实行了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措施。

64.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欢迎,并指出,该国政府为了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斗争而作出的始终一致的立法和实际努力非常值得赞扬。有些委员会成员表示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法在其整个领土上实行《公约》的规定,因为该国领土的一部分被另一个国家非法占领。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后的定期报告将遵循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指导方针。

65.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第2段,成员们询问各地法院处理了多少煽动种族歧视的案件,所实行的惩罚有多严厉。

66.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想知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了什么机构

争取各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库尔德少数民族的权利，关于已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行了一段时间的紧急状态，成员们询问有哪些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权利已经被暂停行使。

67. 报告国代表答复了提出的问题，并告知委员会说，有关方面没有报告过就煽动种族歧视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因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存在种族歧视。他指出，叙利亚人口人种一致，没有种族上的分别。1970年代，有些库尔德人曾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寻求庇护，但是，其中大多数人从那以来已经返回家园。少数留下来的人已经自愿同阿拉伯人口同化。

68. 关于紧急状态问题，这位代表说，实行紧急状态，是因为以色列构成了长期威胁。这导致某些诉讼程序被转交给特别法院。以前的各次报告已经论述过这个问题，但是，下一次定期报告将作出比较详细的答复。他还强调说，无论如何，紧急状态同种族歧视毫无关系，叙利亚政府认为，在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并不合适。

69. 报告国代表表示，第八次定期报告实际上是上一次报告的补充报告，并说，叙利亚政府今后将尽一切可能，遵循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 塞舌尔

70. 委员会1988年8月2日举行的第816次会议(CERD/C/SR.816)审议了塞舌尔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28/Add.3)，但是，缔约国代表没有参加会议，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71.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声称在塞舌尔这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里没有种族问题，并表示希望就该国的种族一体化的积极方面获得更多的资料。委员会成员对报告过于笼统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下一次报告将详细地说明该国政府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政策。

72. 委员会成员都表示希望就该国政府为了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而

采取的措施获得资料。

7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表示，由于塞舌尔不存在种族歧视，没有必要优先对待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指出，缔约国有责任遵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尽管在一个特定的时刻某一个国家不存在种族歧视，没有人能够预测将来不会发生令人遗憾的事件改变这种情况。

7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询问塞舌尔在国外的侨民的财产是如何管理的。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5. 委员会1988年8月2日举行的第817次会议(CERD/C/SR.817)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11)，但是，报告国代表没有参加会议，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76. 委员会成员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表示欢迎，因为这证明该国希望同委员会保持对话，但是，委员会成员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派代表来答复问题，由于该国在非洲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点特别令人遗憾。

77.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坦桑尼亚共和国总统在桑给巴尔发生动乱之后宣布的改革实际上是否已经完成，桑给巴尔的问题是否产生于种族原因。他们还想就《宪法》最近纳入的《权利法案》、奔巴岛人的局势以及教育和保健等社会服务收到进一步的资料。报告第5段和第6段说，政府始终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全体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鼓励和对待，而不给予个各部落民族特别权利，政府的政策已经成功地使全国团结在一起，关于这两段，委员会成员指出，由于缺少人口数据从社会学上明确地说明人口中的不同的部落集团的情况，很难审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成员们说，应当认为报告第6段反映的是期望而不是成就。委员会将赞扬坦桑尼亚政府实行的政策，在没有任何独立证据的情况下，很难接受该国政府已经获得成功的说法。

78.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想就报告第12段和13段中提到的问题获得更多的资料，这两段涉及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亚洲民族的情况，成员们询问亚洲人是否认为自己没有遭到歧视。

79.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和报告第21段，成员们强调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义务按照《公约》第4(a)和(b)条制定法规，对所有具有歧视性的行为实行具体的制裁。只有在该国这样作以后，才能够说该国已经有效地执行了《公约》。



## 尼加拉瓜

80. 1988年8月3日委员会第818次会议 ( CERD/C/SR.818 )。审议了尼加拉瓜第四次定期报告 ( CERD/C/128/Add.1 )。

81.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这份报告时指出, 尼加拉瓜新的政治《宪法》于1987年1月9日生效。她着重说明了特别旨在维护和平以及建立比较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各项条款。此外, 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了尼加拉瓜多民族的特点。依照尼加拉瓜政府承诺尊重的国际法规则, 还承认大西洋沿岸的原住民族和社区的语文是民族语文, 保障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禁止奴隶制和所有形式的歧视行为。

82. 代表指出, 起草《宪法》的工作一开始, 原住民族和政府就开始了对话, 这种对话仍在继续, 因而能够解决许多问题。这样, 400多名不同民族的代表批准了一项自治法案的最后文本, 后来国民议会于1987年9月2日通过了这个法案, 成为实际执行有关反对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书各项规定的法律纲领和政治纲领。此外, 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一项选举法案, 使原住民族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获得真正的平等权利, 并使他们能够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地方自治政府。此外, 1988年5月17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已经证实, 同若干原住民族的武装团体已签订18项停火协定。自1985年以来,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下, 并在1988年4月访问尼加拉瓜的欧洲议会委员会的观察下, 已有将近26,000名原住民自愿遣返。

83. 最后, 尼加拉瓜代表强调对尼加拉瓜发动的侵略战争造成各种困难, 每天都有平民因此受害, 并构成尊重人权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 要保证尊重人民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困难的。

84. 委员会成员祝贺尼加拉瓜政府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 CERD/C/70/Rev.1 ) 编写了这份出色的报告, 并感谢尼加拉瓜代表做了有效并全面的修订。

他们特别指出，尼加拉瓜政府在报告中毫不犹豫地提到影响执行《公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并尽力回答在审议其上一次报告时提出的许多问题。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尽管尼加拉瓜目前的局势很困难，但是在寻找解决种族歧视问题的办法方面已经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在这方面，有人提问，目前是否仍然中止执行《宪法》的若干条款，报告中所提到的若干少数民族集团是否参加了冲突。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公约》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则直接列入了国家立法。

8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1987年9月尼加拉瓜通过了《原住民族自治法》，并高兴地看到其中若干规定涉及公共事务管理、尊重原住民族的财产权利以及语文的学习。然而，委员会还要求尼加拉瓜提供有关以下各方面的进一步资料：给予自治的限度和范围，目前就如何执行《自治法》同各民族团体进行谈判的作用，将大西洋沿岸地区划分为两个区的原因，这两个区的部长代表团的组成以及适用于原住民族的桑地诺革命原则。

86. 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尼加拉瓜为执行《公约》第三条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典范的性质。

87.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认为尼加拉瓜没有充分实施这项条文，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然而，有人满意地指出，《刑法》规定对种族灭绝罪应加以惩处。

8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各原住民族团体参加定于1988年举行的选举的进一步资料以及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自由迁移和自由返回尼加拉瓜的进一步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大赦法令》是否可能延期以及洪都拉斯境内莫斯基托难民遣返的进一步资料。关于人人有权拥有财产，有人提问，大西洋沿岸的原住民族和社区拥有或历来占有的土地总面积是多少，他们对于拥有土地的权利以及受益于该地区及其林业资源的工业开发的权利持什么立场，政府是否考虑在国内实施混合性经济。此外，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摩拉维亚教会的状况以及限制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详细资料。

89. 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公约》第6条执行情况的资料。有人还特别提出了有哪些违反《公约》的行为会受到处罚、有哪些控告记录在案以及法院作出了哪些判决等具体问题。

90. 关于《公约》第7条的主题，委员会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已采取措施组织扫盲运动，有人提出是否特别在中小学和大学并为警察、公务员和武装部队进行任何训练来促进人权和反对种族歧视。

91. 尼加拉瓜代表在解答关于《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各项问题时说，人民革命的目的正是采取行动为原住民族谋福利。然而，由于各种原因，特别是历史性的原因，中央当局和大西洋沿岸的原住民族之间有一种互相不信任的关系。《自治法》承认这些民族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代表提请大家注意《自治法》中关于拥有财产权的某些规定。她还说，虽然大西洋沿岸以前是单一的行政实体，但由于该地区南北之间联系极为困难，因此暂时划分为两个区。

92. 尼加拉瓜代表在解答就《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尼加拉瓜有14个政党，其中7个党的代表参加了国民议会。举行武装起义的大多数原住民团体签订了规定停火的和平协定，大赦法延长到《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生效之日的1987年7月为止。关于拥有财产权问题，他解释说，国家承认大西洋沿岸各社区有权使用他们的土地及其自然资源，但是这些民族不承认私有财产的概念。《宪法》还保障混合性经济，并承认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土地所有制，这些所有制都符合更高的国家利益。

93. 尼加拉瓜代表在谈到《公约》第5条承认的其他权利时，提请大家注意宪法各项规定保障宗教自由、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摩拉维亚教会的牧师可以用英语布道，大西洋沿岸各宗教团体的活动非常兴盛，最近《圣经》已译成苏莫文，就是一个明证。工人和宗教团体成员没有任何区别，都有权结社。国家保障新闻自由，自《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生效以来，已经取消所有新闻检查。

94. 尼加拉瓜代表在解答就《公约》第7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尼加拉瓜充分承认原住民族的文化特征，他们有权在所有日常活动中使用自己的语文。在初级教育中使用学生的母语，大西洋沿岸两个区都有双语教育机构。尼加拉瓜还作出很大努力为原住民族编制无线电教育节目，为警察、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开展了一项法律教育方案。还经常组织关于各原住民族权利的讨论会。然而，她提请大家注意，促使大多数人了解人权和各原住民族的权利还存在着各种实际困难。

## 葡萄牙

95. 委员会在1988年8月4和5日第820和822次会议上(CERD/C/SR.820和SR.822)上审议了葡萄牙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126/Add.3)。

96. 葡萄牙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谈到葡萄牙的民主结构、《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葡萄牙致力于实现的国际法规定的人权准则和条例。他特别指出,任何受到歧视的人都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诉以获取他的权利。他还提到围绕人权问题进行的提高觉悟和培训活动,这些活动是为法官、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学生和广大公众举办的。

97. 他还阐述了自1986年8月葡萄牙政府编制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在葡萄牙通过的有关人权的主要立法措施。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第44/86号法令。该法令用条款确保维护和尊重——即便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一个人的各项基本权利,并确保可以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诉诸法律。他还提到第78-87号法令法通过的刑事诉讼程序法规。这一法规规定加强被告人的答辩权利。他还说,葡萄牙政府于1987年12月颁发了有关运用法律和法庭的法令,并建立了一个促进《宪法》规定的获取资料和法律保护权利的制度。合法居住在葡萄牙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享有这一法律保护权利,葡萄牙也确认在葡萄牙的那些给予葡萄牙国民以同样待遇国家的国民享有这一权利。他最后提供了有关1988年7月30日第87/88号法令的资料,该法令对葡萄牙领土境内开展广播活动作出了规定。

98. 委员会成员就葡萄牙政府的报告向他表示祝贺。该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编制的,并明确表明葡萄牙当局正成功地实施《公约》。

99. 委员会一些成员一般性地要求提供有关葡萄牙海外领土情况的资料和葡萄牙外籍居民按民族分类的情况。有人还问葡萄牙政府是否准备作出《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确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

10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葡萄牙政府仍同南非保持外交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问，葡萄牙政府认为应采取哪些措施对南非政府施加压力，使其放弃种族隔离政策。他们还要求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葡萄牙同南非的贸易差额，葡萄牙当局为停止向南非出售一切武器而采取的措施，南非在葡萄牙的投资和葡萄牙在南非的投资，以及葡萄牙对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有人问住在南非的葡萄牙公民是否选择了南非国籍，和葡萄牙公司是否仍然直接或通过多国公司在南非开展业务。

101.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问葡萄牙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避免种族歧视的现象，那些有煽动种族歧视思想的组织是否是这些现象的根源，如果他们是种族歧视的根源，政府采取了什么对策。

10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居住在葡萄牙的少数民族是否在享受公共服务方面遇到困难，他们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公共服务，向外国人或来自葡萄牙前殖民地的人发放或拒绝发放居住许可证的标准是什么。他们要求进一步提供详细资料，特别是有关前殖民地独立后申请保留或获得葡萄牙国籍的人数。有人希望获得下述方面的资料：葡萄牙少数民族教育和就业水平，葡萄牙的文盲率，特别是移民的文盲率，卫生保健情况，尊重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权利的情况。

103.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在1986年编写本报告后，有没有向法庭提交涉及种族歧视问题的案例，葡萄牙公民是否就此向国际机构提出申诉，他们是否能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

104. 就《公约》第7条来说，有人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来使公众了解葡萄牙许多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学校除葡语外是否还教其他语言，人权方面的教育是否是一个单独的科目，在对警察进行有关人权的培训时，是否让他们知道1979年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05. 葡萄牙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自1975年以来，葡萄牙已

解散了前殖民帝国，目前只有两个海外领土仍在葡萄牙管理之下：澳门和东帝汶。1988年4月已同中国就1998年将澳门主权移交中国问题进行了会谈并达成了协议，东帝汶在1975年已开始非殖民化进程，但它现在被印度尼西亚军队占领。他还说，出于尊重《葡萄牙宪法》第十三条阐述的不得有种族歧视这一原则，葡萄牙不按种族对外籍居民进行分类。葡萄牙正对《公约》第14条提到的声明进行研究。

106.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葡萄牙代表重申葡萄牙政府坚决谴责种族隔离。但葡萄牙政府不能无视南非有700,000名葡萄牙国民这一事实，因此它保持各种联系以保护这些人的安全。葡萄牙代表还阐述了葡萄牙和南非之间的经济关系，并说葡萄牙政府认为，中断这些关系将对南非最贫穷阶层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但是，葡萄牙参加了各国家集团和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对话同种族隔离作斗争的联合行动。

107.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葡萄牙代表谈到了《葡萄牙宪法》和刑事法有关禁止煽动种族主义的和组织的条款，并说，就他所知，在葡萄牙没有出现种族主义合伙结社的现象。

108. 就《公约》第5条来说，葡萄牙代表提到了确认所有公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平等权利的《宪法》有关条款和葡萄牙政府为授予或保持许多来自前海外殖民地的人的葡萄牙国籍而通过的标准。他说，在通过的标准中，不考虑种族这一因素。他还提供了下述方面的资料：发放居住许可证——其中包括要求政治避难，葡萄牙的文盲率——不到16%——和所采取的扫盲措施，以及有关工作权利和就业条件的规定。他强调指出，葡萄牙的失业率最近有所下降，1987年为8%。

109. 关于《公约》第6条，葡萄牙代表证实说，没有向法院或国际机构提交过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例。

110. 关于《公约》第7条，葡萄牙代表提到葡萄牙在提到进行反对种族歧视教

育方面通过的各项措施，葡萄牙政府的报告已谈到这一问题。他解释说，除葡萄牙语外，学校中也教授其他语言；法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在上培训课时得到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一些文件的葡语文本，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进行了学习。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1. 委员会1988年8月4日举行的第820次和第821次会议(CERD/C/SR.820和SR.821)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9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10)。

112. 乌克兰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称，自从乌克兰提交第9次报告以来，乌克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如同在苏联一样，出现了一些对乌克兰社会极为重要的事件。在过去三年里，乌克兰发生了被人们称为“改革”的许多变化。“改革”进程主要朝着两个目标进行：剧烈的经济变革和政治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民主化。许多立法，包括涉及一切公民，不分种族或民族，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里的平等权利的立法，都在受到审查，目的在于予以澄清或加以补充。在这方面，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决定受到审议。委员会被告知，乌克兰正在计划起草一项关于司法改革的法律，并重新审查刑法的某些章节，改进关于宗教信仰的立法以及制定关于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新规则。乌克兰代表对于报告中所载关于《公约》第5条(d)款的执行情况作了补充，他说，自从1987年1月1日以来，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苏联对于进出境的条件实行了新的规定。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乌克兰代表说，根据苏联宪法第58条和乌克兰宪法第56条，已经颁布新的立法，实行有关上诉权利的宪法规定，包括涉及当局侵犯苏联公民权利的情况。关于《公约》第3条



的执行情况，乌克兰代表介绍了乌克兰为反对种族隔离而正在采取的各项措施。

113. 委员会的成员们指出，乌克兰提交的报告完全符合委员会确立的各项准则，它提供的情况充分，并且无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上说，都是令人完全满意的。该报告及乌克兰代表所作的介绍是委员会同乌克兰建立的建设性对话的又一范例。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该报告是于1986年初编写的，认为新的报告如果能够就“改革”进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质量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则更为有益，他们并问及在“改革”进程中所制定的立法是否有任何不符合《公约》所制定的基本原则的地方。成员们还指出，关于报告的第一部分第3段，“乌克兰的现有政治和社会结构完全排除了任何类型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出现和存在的条件”的措辞，排除了人的心理这一歧视因素。在这方面，成员们建议，该愿望以下述措辞表达更为恰当。政府已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出现和存在。有的成员还问及，在苏联和乌克兰法院能在什么样的条件下直接适用国际公约。

114. 有人问到，鉴于苏联的政策正在发生变化，《公约》第2条第1(c)款和第2款规定，在乌克兰是否仍然适用，并且是否将有宪法、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变化。有人还要求提供关于当前重新安置克里米亚的鞑靼人以及关于他们在返回克里米亚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的进一步的情况。

115.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成员们祝贺乌克兰为执行《公约》第3条的规定正在作出的努力，并指出，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尤其非洲各国人民，非常重视乌克兰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正在采取的坚定行动。

116.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人们提到，乌克兰为实施该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为如何应用该条提供了有益的构想。

117.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知道，各民族的发展中是否有任何不均等，以致可能影响公民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里享有平等权利原则的实行。他们问及，是否可以提供资料，以便能够评价各民族人口组成的趋势，并且在这些趋势和就业形势之间是否有任何联系。对于《公约》第5条(d)款第(七)项，有人要求对乌克兰宪法中关于确保公民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举行宗教活动或宣传无神论之权利的第50条的规定予以澄清。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乌克兰政府的政策是将信仰无神论作为公民活动加以促进，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不一致，以致该权利只限于宗教上的信仰。有人还提及《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1条规定，即人人应享有“信仰他所选择的宗教和任何信仰的自由”，又问及乌克兰宪法的第50条与该《宣言》的第1条是否相符。在这方面人们还问到，在政治代表尤其共产党代表的圈子里，任何信奉者是否可以公开承认其信仰。人们赞赏的提到，戈尔巴乔夫领导下的苏联所采取的新方向正在给苏联社会尤其给宗教自由带来变革。人们感到，这些变革将会促进《公约》所阐明目标的实现。

118. 关于在乌克兰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平等权利和自由问题，成员们问及，在乌克兰境内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和寻求避难者确切有多少人，他们的地位如何。

119.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知道, 为了实施苏联当局宣布的旨在于2000年之前使苏联全体人民住上合理住房的雄心勃勃的计划, 乌克兰正在采取什么措施, 并且新的合作社政策对于充分就业正在产生什么影响。 有人还问及, 少数民族是否享有结社自由, 是否存在着难民问题以及如果有难民问题, 当局是怎样处理的。

120. 乌克兰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意见时说, 关于《公约》第2条第(c)款, 乌克兰已经承诺充分实施《公约》, 尤其在审查关于国内所有居民权利的国家立法方面更是如此。

121. 乌克兰宪法第50条确保公民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 及从事宗教信仰活动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 宪法禁止煽动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仇恨。有关无神论信仰的规定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并不矛盾。 当前, 乌克兰正在制订新的立法, 包括一项关于信仰自由的法律。 他还就乌克兰的政府和教会关系发展的新趋势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122. 关于克里米亚鞑靼人问题, 他说, 政府于1987年对该问题做出过认真的分析, 并在同年设立了一个特别国家委员会调查这一形势。 在过去几年里, 政府已在克里米亚重新安置一万多人, 并且该进程仍在继续。 在上述国家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的短短时间内, 已有二千五百名鞑靼人在克里米亚获得工作。 但是他指出, 在克里米亚为鞑靼人找到就业和住房仍是一个严重问题;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根据地方当局的决定, 正在克里米亚地区建立一些国家农场, 并正在为鞑靼人提供农业机械、住房和建筑材料, 以及供其维持民族文化和学习其母语的设施。 政府所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 在将他们重新安置于克里米亚时, 绝不能削弱鞑靼人的各项权利。

123. 乌克兰代表在谈到关于宪法如何反映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保护个人尊严不受侵犯时说, 这些权利载于宪法第52条、第55条和第56条, 乌克兰的第7次和第8次定期报告曾对此详细介绍。 关于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保障问题, 他解释, 乌克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2次定期报告(C C P R / C / 32 / A d d 4)

中曾就这一问题提供过详细情况，该报告在1985年7月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得到审议。但是从那以后，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1987年的法案为纠正国家官员的不当行为规定了程序，并且还正在审查刑事诉讼立法，以便扩大公民的权利，使他们能够维护尊严。

124. 关于家庭团聚问题，他说，乌克兰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遍公认原则。在涉及出境权的规定中，没有提到民族或种族问题，而且也不可能提到。关于一位专家就给予犹太人离境的优先权利所表示的意见，乌克兰代表说，最近几年的数字表明，犹太人在离开乌克兰的人员中并不占大多数。关于离境申请的处理，所需要的时间大约为一个月。被拒绝的申请约占2%。

125. 关于住房权利的行使，乌克兰代表说，1987年建造了36.3万套公寓，其占地总面积为二千一百万平方米。仅在1987年就有近200万人的住房条件获得改善。目前还存在问题，但是正在采取各种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计划的迅速实施。关于就业，鉴于目前的结构改革，政府确实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已有14个政府的部被解散，在生产领域约有24万人将调换工作。政府正在采取广泛的措施解决该问题。政府还采取了促进合作社企业和个体经济活动的新措施。

126. 最后，乌克兰代表说，人们在委员会中提出的某些问题也许没有得到完全的答复，但乌克兰将非常仔细地审议委员会的所有问题，并在将来的报告中提供恰当的答复。

## 罗马尼亚

127. 委员会在1988年8月4日第821次会议(CERD/C/SR.821)上审议了罗马尼亚在一份文件(CERD/C/132/Add.4)中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128. 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自委员会在1982年审议罗马尼亚上次的报告(CERD/C/76/Add.3)以来,罗马尼亚维护并巩固了和《公约》规定有关的现行法律架构。在这方面不仅仅有法律上的还有实际上的保证措施,以保证每个人都能够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的活动。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一些由其他民族的罗马尼亚公民居住的地区,其投资数量比罗马尼亚其他地区大得多。所发生的城市化过程遍及罗马尼亚各地区,导致各地区都建立了五个或六个城市中心。一个其他民族所居住的地方的当地政治和行政机构的成员反映了该地区这一人口的比例,还建立了特别的教师培训学院,以培训将罗马尼亚语之外其他语言的教师。最后,他强调了指指导文化理事会工作的规定和各民族公民请愿的权利。

129. 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罗马尼亚政府的报告以及介绍性发言,并对罗马尼亚政府愿意和委员会保持对话表示赞扬。一些成员满意地指出,报告不仅仅提供了执行《公约》的规定的立法情况,而且还提供了如何实施该立法的情况。但是,人们指出,报告中提到的人口普查是在1977年进行的;因此需要新的关于人口构成的统计数字。

130. 委员会成员对罗马尼亚的匈牙利和德意志少数民族的状况表示十分关注。人们认为,罗马尼亚政府根据中央计划政策采取的措施可能产生破坏这些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造成他们丧失民族特性的后果。但是一些成员认为,罗马尼亚努力保证了权利的充分平等和消除任何歧视。

131.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提到《公约》第2条和第5条,并索取关于中央计

划政策和城市重新安置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在这方面，成员们询问罗马尼亚政府是否试图同化少数民族人口，以及是否有计划使现行立法更严格地符合《公约》的规定。成员们还索取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少数民族在大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情况；克卢日的匈牙利使领馆被关闭的情况以及是否对特兰西瓦尼亚的讲匈牙利语的人更严格地执行这条法令，即不再允许外国游客在私人住宅里过夜。关于就业方面的歧视问题，成员们希望了解讲匈牙利语的人是否被派遣到不讲匈牙利语的地方，而不讲匈牙利语的人则被派到讲匈牙利语的地区，以及在外交人员、武装部队和警察中，讲匈牙利语的人是否占有适当比例。委员会成员还索取关于匈牙利族工人理事会的情况，最后，还索取了关于吉普赛人和讲德语少数民族的地位、权利和教育的资料。

132.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对罗马尼亚政府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133.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提到《刑法》关于犯罪和处罚的各项条款。但是，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所提出的案例、判决以及法院所定处罚形式的进一步资料。

134.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的关于拆除现有村庄和在现代建筑里重新安置人口以建立农业工业中心的计划的资料。关于这一问题有人询问，讲匈牙利语的人居住的房屋是不是首先被拆除。此外，成员们询问，和匈牙利少数民族过去有关的文化资料是否被清除或毁掉，非罗马尼亚人是否被迫使用罗马尼亚文的各地地名，以及特兰西瓦尼亚的历史是否被改写以便从历史教科书中剔除匈牙利人所作的贡献。还有人问，是否有在教育机构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规定，有多大比例的少数民族人口以母语接受教育，学生是否能够选修大学里以匈牙利语教授的匈牙利文学课以及少数民族中文盲率是多少。

135. 罗马尼亚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看法，他解释说，中央计划

制度的目的是保证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虽然会挑选某些民族居住的地区进行更快的发展。 罗马尼亚政府承认，少数民族的权利是不同的，它不打算将匈牙利族的人同化为罗马尼亚人或破坏他们的文化特点。 罗马尼亚政府的目标是将他们和大多数人口平等对待。 他在回答其他问题时指出，计划在两年内进行一项新的人口普查，领事馆仍在办公，游客如果是房主的近亲可以在私人住宅中居住，罗马尼亚的匈牙利教师按比例高于罗马尼亚教师，外交部门有匈牙利人，讲匈牙利语的人在军队中所占的比例和整个人口的比例相同，警察中也有许多讲匈牙利语的人。 他还说，匈牙利族工人理事会仍在活动，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配备有适当的工作人员。 关于所提出的涉及吉普赛人的问题，他说，他们都讲罗马尼亚语，以罗马尼亚语接受教育并能获得各类公职，游牧的吉普赛人可以继续其游牧生活并保留其传统。

136.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代表解释说，还没有在法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方面的诉讼，如果发生这类案例，将在行政一级得到解决。

137. 关于城市重新安置方案的问题，报告国代表提请注意，实行新的农业工业中心的过程是在布加勒斯特地区开始的，该方案需要二十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该计划影响到整个国家，并不是针对任何特别的民族团体。 其目的是保证不再有分散的没有热水、电或学校的住房。 这类分散的住房的居民将被分组安排到同一地区具有现代设备的附近的公社里。

138. 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匈牙利少数民族在历史过程中创造的文化财产和罗马尼亚人创造的文化财产享有同样的保护，在布加勒斯特所写的特兰西瓦尼亚的历史考虑到匈牙利人所作的各种贡献。 此外，罗马尼亚文的地名仅仅在官方使用，并不强加于少数民族的报纸和书籍。

139. 匈牙利少数民族在教育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这个领域的决定是由部和地区一级的各少数民族的人员作出的。 为匈牙利人开办的学校的数目在比例上高于为

罗马尼亚人开办的学校数目，因为无论何地只要有7个匈牙利后裔的儿童，就为他们开办一个学校或设一个班。最后，该代表解释说，罗马尼亚不存在文盲，高等教育中使用匈牙利文和德文。

### 摩洛哥

140. 委员会在1988年8月5日举行的822次会议(CERD/C/SR.822)上审议了摩洛哥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48/Add.2)。

14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他提到构成摩洛哥法律体系的主要文件，其来源是穆斯林和现代法律。他说，自从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CERD/C/117/Add.1)以来，摩洛哥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立法没有发生变化，在这段时间里，摩洛哥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的事件。他进而提到了摩洛哥政府报告中的各个议题，指出报告是按照委员会建议的指导原则编写的。

142. 委员会成员赞扬摩洛哥政府提交的一份高质量的报告，特别是赞扬摩洛哥政府用心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上次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143. 委员会成员指出，摩洛哥人民是由柏柏尔人、阿拉伯人、犹太人和来自撒哈拉南部的非洲人混合组成的。在这方面，他们尤其希望了解这四部份人在人口中所占的大约比例以及摩洛哥的国家结构是否反映了摩洛哥社会这种多元性，人们还索求关于撒哈拉游牧民族的资料，尤其他们的数目和状况，以及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证他们行使《公约》第1条规定的权利和为他们提供教育。另外，人们还要求澄清关于宪法第9条的一句话的意思（见报告第57段）。该句子举出，“除非以法律手段”，不能对行使宪法规定的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14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摩洛哥象《公约》其他任何缔约国一样，需要通过具体和适当的立法措施禁止种族歧视。

145.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请澄清适用于非穆斯林和犹太人的摩洛哥人的法律规定，关于信仰自由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摩洛哥《国籍法》第3条的问题。有人指出，摩洛哥禁止使用童工，但他希望了解实际上是否存在这种现象，如果存在，摩洛哥政府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146. 摩洛哥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他描述了构成摩洛哥人民各种族团体的历史文化根源。他说，无法提供关于人口各组成部分的数字或详细情况，因为人口普查并不记入民族特征，摩洛哥人，无论是什么种族，都有在国内迁徙的自由。他还提供了关于游牧民族状况的详细情况，说明游牧现象正在逐渐消失。

147. 关于《公约》第4条，他说，他将请摩洛哥有关当局注意有必要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公约》的规定得到完全遵守。

148. 关于《公约》第5条，该代表说，至少在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方面，信仰自由在摩洛哥是得到法律保障的，但是，传播任何无神论的宣传要受法律制裁。所有摩洛哥公民，无论是什么信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犹太少数民族某些和特别的宗教信仰有关的权利也得到尊重。摩洛哥的确存在违反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的情况，尤其是在地毯业。

## 加 纳

149. 委员会在1988年8月5日第822次和823次会议(CERD/C/SR.822和SR.823)审议了加纳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13)。

150.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回顾说,加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产生了抵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和作法。他通知委员会说,加纳政府目前正在宪法方面采取措施以便在加纳人民所有成员都参与的基础上建立该国的民主。尤其是加纳政府打算在1988年举行选举,以挑选地区议会成员,他们将参与将来的国家政治结构的发展。这些地区议会的成立标志着加纳社会出现了一个新的政治文化。国家民族委员会正继续收集关于将来的国家政治结构的不同看法,特别是适当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的规定提出的意见,这将反映在该国的国家立法中。他说,加纳的第九次定期报告是为了更新以前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最后一次报告(CERD/C/118/Add.28)是在1986年提交的。

151. 委员会成员感谢加纳政府的报告以及加纳政府继续和委员会保持的对话。同时,他们指出,第九次定期报告在性质上太笼统,没有提供关于该国情况的具体资料。他们希望,下次在报告中应列入更具体的细节,以便使人们能够综观整个局势并能够和前几年的报告进行比较。委员会成员请将以后的报告按照委员会制定的准则编写。成员们强调指出,有必要得到和《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法律条文,因为没有这些条文,就无法了解《公约》的规定是否有效的列入了国家立法。

152.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鉴于加纳存在着各类种族集团,委员会成员欢迎关于加纳北部的现行情况的资料。

153.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目前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并不说明第4条得到适当的实行,报告仍没有提供《刑法》条文和其他实施该条强制规定的立法。

154.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要求澄清关于禁止组成政党和在部落、区域、职业、种族或宗教的基础上进行政治活动的规定的现状。既然政党已被取缔，成员们要求更具体地提供参加下届选举的候选人的资料。

155. 人们还索取关于加纳文盲率的资料。还需要更详细的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所述的为改善就业状况的新方案、在住房领域采取的消灭贫民窟的措施以及在教育和卫生领域采取的措施。

156. 报告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对该国第九次定期报告所表示的兴趣。他说，将提请加纳政府注意他们所提出的非常有用的意见，以便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157. 关于地区议会的概念，他指出，有关的立法建议还没有成为法律。但是，新立法的基本纲领以为已所知。根据普遍的概念，地区议会是政府促进基层民主的战略的一部分，是作为所在区域的最高行政和政治权利机构而设置的，所有地方政府机构都隶属于它。他详细描述了竞选地区议会的候选人的条件和选举过程。该法律一旦颁布，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新立法的条文，可能来得及收入加纳第十次定期报告。

158. 该代表谈到了加纳人口组成的问题，他指出，加纳政府的目标一贯是保证任何人都不因种族而受到歧视。关于有关的统计数字，他说，很难根据种族对当地人口作精确的分类，因为人口普查是根据行政区域进行的。

159. 关于不同种族的地位问题，加纳政府一贯努力改善脆弱的社会团体的状况，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加纳北部地区的人的状况。自从独立以来，一直实行从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这是帮助实现社会所有成员更平等和具有更好机会的措施之一。

## 西班牙

160. 委员会1988年8月8日举行的第824次会议 ( CERD/C/SR.824 ) 审议了西班牙第九次定期报告 ( CERD/C/149/Add.14 ) 。

16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明了报告各个方面的重点。他还提到了关于吉普赛族的保健、教育和保护的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并强调《外国人法》在最近已经通过，这项法令的目的，是消除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职工因国籍而有的所有歧视。

162. 委员会成员对西班牙的报告及其代表的口头介绍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特别向西班牙政府表示祝贺，因为该政府报告中列入了对审议以前的报告时提出的许多问题的答复，该国政府还说明了种族歧视问题方面遇到的困难。

163. 成员们祝贺西班牙政府为了消除对吉普赛民族的歧视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尽管成员们注意到，在进行人口普查期间禁止请求提供关于种族的资料，他们还是想知道吉普赛族目前的人口数目，哪怕是大概数字也行。他们还请求澄清以下方面：进入西班牙并在该国停留的外国人的情况、依靠原籍国的外国人在待遇方面的任何不同以及休达和梅利利亚的西班牙人和穆斯林的情况。

164.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询问报告中提到的《提高吉普赛人地位全国计划》是否已经得到执行。

165. 委员会成员们对西班牙政府关于执行《公约》第3条的态度表示遗憾，并希望该国政府将按照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更多地注意这一问题。他们还想就西班牙关于销售军火给南非并同该国保持外交关系的立场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166. 委员会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司法部已经将《公约》第4条的案文转递给编纂委员会，供其列入新的《刑事法典》初稿，他们询问编纂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行动，初稿是否已经被列入议程。

167.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询问自从报告编写以来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新的发展。他们特别想获得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吉普赛族人在教育领域里遇到的任何问题及其参与西班牙政治生活的情况。

168. 委员会成员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有一部分论述了消除语义上歧视的问题，并注意到了西班牙语“qitanada”的含义，他们询问这场讨论对舆论产生了何种影响。

16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们想就任命新的公设辩护人一事获得更多的资料。此外，他们询问他是否经常以法律不合宪法为理由，在宪法法院提起诉讼，他是否还授权监测国内法的规定是否符合《公约》。

170.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想就人权教育情况获得进一步资料。成员们想知道法官、警察和公务人员在这方面受到的一般训练水平如何。

171. 缔约国代表在作出答复时首先说，他会将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交给西班牙政府研究，根据该国政府传统政策，提交给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将载有对这些问题书面答复。

172. 关于在人口普查方面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尽管负责执行《提高吉普赛人地位全国计划》的部门知道吉普赛人的大概数目，但是，西班牙法律禁止这些部门在人口普查期间对人们作种族上的区分。

173. 关于在《公约》第4条方面提出的问题，这位代表表示，编纂程序遭到了延误，因此，第4条还没有列入《刑事法典》初稿。然而，在公设辩护人前或在法庭上引用《公约》总是可行的，因为这是西班牙内部法律秩序的一部分。任何人只要行为不符合这些规则，就要受到惩罚。

174. 西班牙公众已经认识到关于“qitanada”等词语的用法的讨论是重要的，这类词语可能会有歧视性含义。

175. 缔约国代表提到了有关《公约》第6条的其他问题，并解释说，公设辩护人可以建议宣布一条法律不符合宪法；他到现在还没有这样做过，但可以在一个正在诉讼的案件中这样做。

176. 最后，关于促进保护人权和消除种族歧视的规范问题，这位代表提请注意已经在外交部内设了一个机构，专门处理人权问题，该机构除了国际义务以外，在宣传这些规范方面也有待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人权节时，曾经特别向学龄儿童进行宣传。

### 科威特

177. 委员会1988年8月8日第824次会议（CERD/C/SR.824）审议了科威特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16）。

178. 科威特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负责编写该报告的科威特委员会努力遵循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并尽可能完整地答复委员会在讨论以前的报告（CERD/C/118/Add.3）期间提出的问题。他简短地说明了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并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科威特宪法》中的各项有关条款，并注意以下事实：已经设了一个工作组，监测消除种族歧视措施的实行情况。

179. 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报告是按照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提交的，其中提到了委员会关于科威特第八次定期报告的大多数问题和意见。委员会成员们指出，科威特在该地区的国家中有充分的理由为其在人权方面的行为感到自豪。

180. 关于报告第7段，委员会有些成员想知道，科威特国自从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是否已加入任何人权文书，他们请求就科威特在国际劳工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国际组织中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关于报告第8段，他们请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补充资料：设立工作组监测消除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实行情况的理由，工作组的权限、权力、工作方式和构成。他们建议科威特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比较详细地说明工作组的职能、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的类型和工作组为了防止种族歧视而做的努力的效力。

181. 关于《公约》第1条的实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赞扬科威特政府给予外国工人的平等待遇，关于报告第33段，委员会成员们想知道科威特政府是否将给予外国工人该段中提到的好处。

182.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科威特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海湾地区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询问科威特是否违法进口过产自南非的商品，科威特的公司是否同南非实体进行过交易。

183.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指出，报告并不符合《公约》的所有要求。特别是在报告第18段方面，成员们指出，颁布防止种族歧视的特别立法作为《公约》的一项要求应当得到尊重，即使在有幸不存在种族歧视现象的国家——科威特似乎就不存在这种现象——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成员们提请注意报告第18段的内容和第13段的内容之间的矛盾。成员们还指出，在科威特代表团予以审查第八次定期报告期间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和第九次定期报告的第13段和第18段的内容之间还存在着一个矛盾。成员们建议科威特的国内法应当吸收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任何人都不知道今后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情，无论如何，制定惩罚规定以产生威慑作用是谨慎的作法。

184.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想知道科威特如何解释《公约》有关良心自由的条款。还有，良心自由的概念是否能够在科威特推行，不信仰

任何宗教者是否能够享受这一自由。 成员们还询问科威特是否对外国工人的子女实行平等进入高等院校的原则，外国工人是否有权利建立工会，他们在合同期满时，是否能够——可能是在科威特当局的协助下——寻求其他职业。

185. 缔约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说，据他所知，科威特自从提出第九次定期报告以来没有批准过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科威特政府将在其下次报告中确认这一点。 科威特在国际劳工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防止种族歧视的努力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1988年5月3日至6日在哈拉里（津巴布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歧视行动三方会议，科威特在这次会议上促进通过了许多决议。 他向委员会介绍了报告第8段提到的工作组的构成和职能。 关于使个人了解其能够按《公约》行使权利问题，他提到了《科威特宪法》第70条，并表示《公约》已经被科威特内部立法纳入并已在官方公报中发表。 因此，任何公民都可以了解《公约》，并可以在法庭上引用已经被科威特国内法纳入的国际法条款。

186. 这位代表说，没有任何来自南非的商品进入过科威特，没有任何科威特金融或商业公司同南非公司保持关系，因为得到充分尊重的科威特政策，严格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交易。

187. 关于在执行《公约》第4条方面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科威特法院从来也没有受理过种族歧视案件，立法机构认为，没有必要仅仅因为在这方面还没有感到有制订一条法律的必要就建议制订一项法律。 第十次定期报告中将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补充资料。

188. 科威特代表答复了关于《公约》第5条执行情况的问题，并声明科威特保证所有民族的良心和宗教自由，条件是必须尊重公共秩序和法律。 他说明了科威特的高等教育制度，并说，在科威特居住的所有国民和外国人都可以获得公共教育，关于科威特人和外国人——外国人占人口的60%——机会平等问题，获得高等教



育的标准是学生的学业成就水平，而不是其国籍。外国工人在科威特劳动大军中占有很高的百分比，他们拥有一个工会维护自己的权利。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经常检查雇主和员工，以避免在科威特发生任何变相失业或就业不足现象。关于社会援助问题，事实上，国家正在计划给予外国人同科威特公民一样的利益，在退休津贴方面尤其是如此。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9. 委员会1988年8月8日举行的第824次会议(CERD/SR.804)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30/Add.1)，有关国家代表没有参加会议，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190. 委员会成员们表示希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能够派遣一名代表参与审议其下次报告。他们还希望获得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口构成的数据。

191. 关于《公约》第3条，他们想知道产于南非的商品是否曾非法进入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行的《刑事法典》中没有关于执行该条第(a)和(b)款的任何规则，他们想知道，已经提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全国委员会批准的联邦刑事诉讼法草案是否载有这类规则。

193.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请求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对行使该条阐明的权利——特别是个人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所作的限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成员们还请求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证建立和参加工会自由的方式提供更多的资料。成员们还询问石油危机造成的经济衰退如何影响了外国劳工的就业，是否大规模减少了工作人员，来自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外国工人的子女在获得高等和大学教育方面是否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民享有同等的机会。

194.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认识到，在报告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14条的规定之间存在着一些矛盾，前者声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民和外国人享有同等权利，而后者只保证公民之间的平等。

195. 报告第14段提到了“以色列在侵犯人权方面令人遗憾的记录”，关于这一段，有一名专家说，各国不应当利用报告来就其他国家提出意见，而另一名专家坚持认为各国有权提出任何意见。

#### 四、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19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 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 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方法的个人或一群个人, 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 以供审查。 在125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中, 有十二个国家已经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这些国家是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 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 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

197.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举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 有关委员会按照第14条的规定进行的工作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198.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 可以由不多于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协助工作, 就来文是否符合被接受条件(第87条)或对已被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 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 委员会在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 委员会在1985年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1987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和1988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按照第14条工作。

200. 根据《公约》第14条第8款, 委员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其审议的来文的摘要和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 以及委员会本身就此提出的建议。

201. 委员会1988年8月10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1/1984号来文(伊尔马兹一道根诉荷兰案)的意见。 第三十四届会议已经宣布可以接受这

\* 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起, 开始行使《公约》第14条第9款所规定的职权。

份来文。 来文涉及一名在荷兰居住的土耳其公民，她声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4(a)、5(e) (一)和第6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请愿者控诉说，她的雇主在向一个分区法院申请中止她的雇佣合同时发表了歧视性言论。 法院判决同意雇主请求，这项判决不能上诉。 此后， 请愿请主管当局和上诉法院就上述言论对雇主提起刑事诉讼；然而， 据认为， 这类诉讼不符合公共利益， 因此没有提起。

202. 缔约国在关于请愿者的指控的意见中提出， 缔约国已经履行了第5(e) (一)条规定的义务， 即通过提供非歧视性补救方法， 保证在享有就业权利方面的法律平等。 缔约国还声称，《公约》第6条并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主管司法当局的裁决实行上诉或其他制度。 关于第4条， 缔约国提出， 由于有关的国内立法中已经纳入了制裁违反《公约》的活动的条款， 该条产生的义务已经得到履行。

203. 关于第5(e)(一)条遭到违反的指控， 委员会认为， 请愿者遭到解雇， 是因为这一案件的所有情节并没有都得到考虑， 她的工作权利并没有获得保护。 因此， 委员会向缔约国建议， 缔约国应搞清请愿者目前是否在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如果没有， 缔约国应实行斡旋， 帮她另谋工作， 及（或）为其提供可被认为是同等的其他救助。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对《公约》第4条和第6条没有任何违反。

204. 委员会的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205. 委员会1988年8月9日第826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20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讨论了托管理事会1987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6年会议根据《公约》第15条和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B(XX)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1986年和1987年向其提出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第860段。

207. 大会第42/57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决议。

208. 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将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五届(1988年)会议就《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托管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656次会议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的项目同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理事会若干成员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T/PV.1656)。托管理事会没有就上文提到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9. 然而，秘书长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以前作出的决定，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转递了下文附件五所列的文件。

210.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了三个工作组的成员，以审查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并就其审查结果及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的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Banton 先生、Vidas 先生、Reshetov 先生和 Yutzis 先生，以 Shahi 先生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Beshir 先生、Garvalov 先生、Rhenan Segura 先生和 Song 先生，以 Sherifis 为召集人；

(c) 非洲各领土

Ahmadu 先生，Foighel 先生，Braunschweig 先生和 Ferrero Costa 先生，以 Aboul-Nasr 先生为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 Partsch 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211. 由于第三十六届会议会期缩短为两个星期造成时间不足，委员会第826次会议决定注意到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给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和情报，并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些文件和情报。

##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212. 委员会1988年8月9日举行的第826次和82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213.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大会第42/47号决议；  
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等领域里对少数民族子女特别是移徙工

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A/42/49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2/49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03）。

214. 委员会有些成员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期间进行若干具体的活动，以便进一步促进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成员们建议，按照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后五年期间，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主办拟议的讨论会，以估计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对《公约》的宣传程度进行一项全球研究方面获得的经验。

215. 委员会第827次会议决定，在委员会1990年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并作为委员会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活动的贡献，委员会应当修订其关于“在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的进展”的研究报告，委员会是在1978年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世界会议之际初次编写这份报告的。委员会同一次会议决定任命Banton先生和Yutzis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完成这项研究报告，并请求秘书长为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后勤支助，使其能够完成这份文件的修订工作。

## 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1 (XXXV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缴纳分摊会费的义务问题，

考虑到大会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和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上就

缔约国在委员会成员开支方面的责任表示的意见，

认为只要目前这种情况继续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要有效完成《公约》规定的任务就极为困难，

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并得到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取缔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贡献，

“考虑到使该委员会能够继续进行其在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工作费用是较低的，

“暂时授权秘书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支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直到能够找到一项方法，比较长期地解决妨碍该委员会职能的财政困难。”

第 8 2 7 次会议

1 9 8 8 年 8 月 9 日

注

- <sup>1</sup>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正式记录，决定》( CERD/SP/35 )。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8 号》( A/8718 ) 第九章 B 节。
- <sup>3</sup>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 7 号》( A/8027 )，附件三，A 节。
- <sup>4</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8 号》( A/42/18 )。
-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79，XIV. 4。



附件一

A. 截至1987年8月12日止《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sup>a</sup>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sup>b</sup>	1975年8月5日 <sup>b</sup>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sup>a</sup>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sup>a</sup>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sup>a</sup>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sup>a</sup>	1974年8月17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sup>a</sup>	1979年11月2日

##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sup>a</sup>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sup>a</sup>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 <sup>a</sup>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sup>a</sup>	1973年2月3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sup>a</sup>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sup>a</sup>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sup>a</sup>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sup>a</sup>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sup>b</sup>	1973年1月11日 <sup>b</sup>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sup>a</sup>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sup>a</sup>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sup>a</sup>	1973年4月26日

##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sup>a</sup>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sup>a</sup>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sup>a</sup>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sup>a</sup>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sup>a</sup>	1976年12月5日

##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sup>a</sup>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sup>a</sup>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sup>a</sup>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sup>a</sup>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sup>a</sup>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sup>a</sup>	1971年3月1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sup>a</sup>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sup>a</sup>	1982年2月26日

##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sup>a</sup>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sup>a</sup>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sup>a</sup>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sup>a</sup>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sup>a</sup>	1975年5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sup>a</sup>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sup>a</sup>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sup>b</sup>	1982年3月17日 <sup>b</sup>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sup>a</sup>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sup>a</sup>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sup>b</sup>	1984年3月15日 <sup>b</sup>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sup>a</sup>	1969年5月7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sup>a</sup>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sup>a</sup>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sup>a</sup>	1972年3月17日

##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sup>a</sup>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sup>a</sup>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sup>a</sup>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sup>a</sup>	1982年7月9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sup>a</sup>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sup>a</sup> 加入。

<sup>b</sup>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交存声明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sup>a</sup>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sup>a</sup>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a 批准《公约》日期。

## 附件二

###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1.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开幕式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以下方面采取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42/105号决议）
  - (c)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家公约》缴纳分摊会费的义务
6.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7.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8.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10. 1989年和1990年委员会的会议
1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附件三

截至1988年8月12日止尚未收到的会费

<u>缔约国</u>	<u>美元</u>	<u>缔约国</u>	<u>美元</u>
阿富汗	656	斐济	346
阿尔及利亚	434	冈比亚	5 933
阿根廷	757	危地马拉	2 423
孟加拉国	2	几内亚	5 674
巴巴多斯	346	海地	852
玻利维亚	10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662
博茨瓦纳	346	伊拉克	420
布基纳法索	5 653	以色列	488
布隆迪	7 001	约旦	346
喀麦隆	8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46
加拿大	2 408	黎巴嫩	2 924
佛得角	5 264	莱索托	346
中非共和国	7 672	利比里亚	5 241
乍得	7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515
智利	386	卢森堡	373
哥斯达黎加	2 795	马达加斯加	601
民主柬埔寨	346	马尔代夫	852
民主也门	97	马里	7 9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567	摩洛哥	373
厄瓜多尔	487	莫桑比克	3 199
萨尔瓦多	5 264	尼加拉瓜	346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美元</u>	<u>缔约国</u>	<u>美元</u>
尼日尔	852	苏丹	1 612
尼日利亚	468	苏里南	1 700
巴拿马	1 038	多哥	4 8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352	汤加	346
秘鲁	3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02
罗马尼亚	6 900	乌干达	852
卢旺达	346	越南	3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 739	扎伊尔	5 148
塞拉利昂	6 761		<hr/>
所罗门群岛	346	共计	<u>149,834</u>
索马里	5 130		<hr/>

## 附件四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提出者：H. F. 多尔曼（顾问）

代表：A. 伊尔马兹·道根（请愿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4年5月28日（首封信的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批准日期）：1987年3月19日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88年8月10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关于第1/1988号来文的审议。该文是由H. F. 多尔曼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代表A. 伊尔马兹·道根提交给委员会的，

审议了缔约国所提出和代表A. 伊尔马兹·道根夫人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书面材料，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95条要求本委员会对提交给它的来文提出意见，

特根据公约第14条第7款(b)项在其意见中列入了多项建议供缔约国和请愿人参考，

通过如下内容：

### 意 见

1. 此来文（首封信件的日期是1984年5月28日，其余信件的日期分别是1984年10月23日、1986年2月5日和1987年9月14日）是由一名在阿姆斯特丹执业的荷兰律师H. F. 多尔曼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他代表一名居住在荷兰的土耳其国民A. 伊尔马兹·道根夫人提交了这份文件。后

者声称，荷兰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a)、第5条(e)(一)和第b条的行为使其成为受害者。

2.1 请愿人说明，自1979年以来她一直受雇于一家纺织业公司。1981年4月3日，她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受伤，因而请了病假。据说由于这次事故的原因她长期不能工作；直到1982年她才自愿恢复半工。与此同时，1981年8月她与伊尔马兹先生结婚。

2.2 1982年6月22日，他的雇主致函阿佩尔多恩的地区职业介绍所要求获准终止与该女士的合同。当时伊尔马兹夫人已经怀孕。1982年7月14日，职业介绍所主任依据《民法》1639<sup>n</sup>条(4)驳回终止上述合同的要求，因为上述条款规定在雇员怀孕期间不得终止合同。但是职业介绍所主任指出，可以向拥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提出要求。1982年7月19日，雇主向阿佩尔多恩州法院致函要求终止这一合同，这一要求中包括下述段落的文字：〔……〕

“如果一名荷兰女性结婚并生育，她便停止工作。然而，我们这里的外籍女性工人却把孩子交由邻居或家人照管，并且稍有不适就依据《病假法案》请病假在上班。她们无休止地采取此种做法。由于我们都必须尽全力来避免破产，所以我们无法承受此种现象的存在。”

州法院于1982年8月10日和9月15日听取了这一要求之后于1982年9月29日作出了一项裁决：上述就业合同自1982年12月1日终止。《民法》第1639<sup>w</sup>条（以前的条款号）规定，不得对州法院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

2.3 1982年10月21日，伊尔马兹夫人要求最高法院的检查官为了维护法律而设法取消州法院的裁决。10月26日，检查官致函该女士说，提出此种诉讼无法可依。伊尔马兹夫人认为雇主1982年7月19日的言词违反了《荷兰刑法》，因此，她于1982年10月21日要求祖特芬区法院的检查官对其雇主提出起诉。1983年2月16日检查官答复说，他认为提出刑法起诉不是适

当的做法。 请愿人进而向司法大臣提出申诉，要求他命令祖特芬的检查官实施此种程序。 但是，司法大臣于1983年6月9日答复说他认为没有理由进行干预，因为尚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采用申诉的程序。 而该条规定可以要求上诉法院对刑事犯罪行为提出起诉。 按照司法大臣的建议，伊尔马兹夫人于1983年7月13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要求阿纳姆上诉法院命令对其雇主提出起诉。 1983年10月30日，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要求，并特别指出并不能断定的是，被告因提出外籍女性工人和荷兰籍女性工人在因生育和患病缺席的问题上有所差异就是企图搞种族歧视。 同样不能断定的是，该雇主的行动已造成了种族歧视。 一方面法院认为雇主在其1982年7月19日的信件中使用的措词“令人遗憾而且不当”，另一方面法院又认为“提出刑事起诉既不利于公众的利益也不利于请愿人的利益”。 该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2条作出的裁决不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4 请愿人的律师得出结论说，荷兰违反了该公约第5条(e)(-)，因为设定的受害者获得优惠报酬的工作和免于失业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 据说，职业介绍所主任和州法院依据必须被视为具有种族歧视性质的理由同意终止其就业合同的作法即反映了这一问题。 第二，该律师认为荷兰违反了该公约第6条，因为它没有提供适当的保护并在法律上给予补救，从而使伊尔马兹夫人无法靠高一级的法院来审查以歧视性手段终止其合同的作法。 第三，据说荷兰违反了该公约第4条，因为它没有命令检察官依据《荷兰刑法》第429条(之四)及第137c——e条对雇主提出起诉，而这些条款之所以列入该刑法是因为(荷兰)根据公约第4条承诺采取行动来消除各种种族歧视的表现。 最后，据说公约第6条被违反，因为该缔约国使请愿人在不能顺利要求对自称深受其害的歧视行为提出刑事起诉时也无法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2条提出适当的诉讼。

3. 在1985年3月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第1和第3款将此份来文转交给该缔约国，要求它对是否接受这份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并发表意见。

4.1 该缔约国1985年6月17日和11月19日作出答复，反对接受该份文件。它声明，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权查明根据表面现象审查事实及有关的立法是否表明这一来文与《公约》是相协调的。依据下述原因，该缔约国认为这封来文由于本质上的理由同该公约不相协调，因此不能接受。

4.2 缔约国否认职业介绍所主任或阿佩尔多恩州法院侵犯了公约第5条(e)(一)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并指出它履行了根据该项条款所承担的下述义务，即保证在就业的问题上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提供非歧视性的补救办法来保障就业权利。至于伊尔马兹夫人雇主1982年7月19日信件的内容，缔约国指出州法院作出的裁决丝毫也无法使人得出结论说该法院接受了雇主所提出的理由。该法院在作出取消请愿人及其雇主所签合同的裁决时只是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及民法程序对这一案子作了审理，它并未提到请愿人的国籍或血统。

4.3 请愿人声称，该缔约国本应提供一种更合适的机制来就终止就业合同一事进行司法审查并对州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就此而言，该缔约国指出有关的国内司法程序在本案中不仅得到了遵守，它本身就在该公约第6条意义的范畴内提供了足够的保护和法律的补救办法。第6条并没有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对有管辖权的司法权威部门提出上诉或采取其他审查措施。

4.4 请愿人还声称，该缔约国没有责成检察官对雇主提出起诉，因此违反了该公约第4条和第6条。就此该缔约国指出，已将第137C条之e条和第429条(之三)和(之四)列入了《刑法》，并对这些条款中所提到的任何行为予以制裁，因此由公约第4条而来的义务已得到履行。不能将第4条的内容解释为使缔约国承担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似乎由该条措辞所涉及的任何行为进行刑事诉讼。至于所谓违反第6条，该缔约国指出，对不予起诉的裁决有一项补救

办法：即《刑事诉讼法》第12条所规定的程序。该缔约国指出，请愿人确实采用了这一补救办法，但是上诉法院没有作出有利于她的裁决。它还指出，上诉法院在驳回她的请愿之前所作的分析十分彻底。因此，法院的任意决定权并未局限在定夺检察官不对雇主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是否合情合理；它还得以考虑的事实是，司法大臣的政策是要确保在似乎发生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在尽可能多的案例中采用刑事诉讼的做法。

5.1 对该缔约国的答复请愿人律师于1986年2月5日呈文发表了意见。他指出，不能断言请愿人的来文由于本质的原因与该公约的各项条款不相协调因而不能接受，该律师指出他所提出的起诉有充分的理由。

5.2 请愿人律师为了给自己的初步申诉提供证据而特别指出，荷兰并不因为在其刑法中列入了诸如第137C至e条和第429条(之三)和(之四)就已履行了它依据该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他声明，由于该缔约国批准了这一公约因而也就局限了自己的行动自由。该律师认为，该缔约国不能仅援引方便原则就了事，尽管该原则依据国内法使其能任意决定是否提出起诉。相反，这要求荷兰积极地对违反第137C至e节和第429节(之三)和(之四)的罪犯进行起诉，除非对此做法有重大的反对理由。

5.3 此外，请愿人律师还指出，1983年11月30日上诉法院的裁决明确了认定的受害者遭受解雇和雇主所声称的外籍女性工人和荷兰籍女性工人不同的缺勤率这二者之间所存在的因果关系。该律师依据《公约》指出，该法院本应避免使自己同雇主为终止就业合同而提出的歧视性理由联系在一起。

6. 1987年3月19日，鉴于该缔约国对上述来文不应受到接受所发表的意见主要涉及到对《公约》各项条款的意义和范围的解释，因此在进一步明确了这份来文符合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接受标准后宣布该来文是可以接受的。它还要求该缔约国在不打算对条文的法律意义进一步呈文辩解的情况下尽早告知委员会这一情况，从而使委员会能迅速地处理这一问题。

7. 该缔约国1987年7月7日再次呈文指出,就伊尔马兹夫人一案而言不能断定发生了违反该公约的现象。它指出,虽然设定的受害者声称在发生所谓种族歧视的案例中法官对各当事方呈文的裁判必须按着十分严格的标准来进行,但是该方的此种说法是以个人的信念而不是以法律的必要条件为依据的。涉及民法纠纷的一项必要条件指出,只要各当事方的呈文同纠纷有关法官就必须对此种呈文说明看法。该缔约国进而驳斥下述的论断,即该公约的条文要求确立上诉程序。就此而言它强调指出,刑法依其性质而言主要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刑事诉讼法》第12条对那些有合法利益对犯罪行为提出起诉的个人授予了在当局不予起诉的情况下对上诉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这一程序保障了刑法能得到正确的执行,但它并未赋予受害者以一种能得到实施的使所谓的罪犯能受到起诉的权利。但是,不能说这就违反了该公约。



8.1 请愿人律师于1987年9月14日呈文对该缔约国的呈文发表了意见。他重申，该缔约国违反了第5条(e)(一)在于，州法官没有保护请愿人免受失业，尽管据说对解雇她的要求是以种族歧视的理由为依据的。他声称，即使职业介绍所主任同该雇主之间的信件往来并未提到认定受害者的国籍或血统，然而她本人的姓及她丈夫的姓必然使有关当局清楚地知道她具有土耳其血统。

8.2 尽管该缔约国声称在发生所谓种族歧视的案件时，该国的立法在程序和实质两方面都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但该律师指出，在此问题上并不能以国内法作为依据。在涉及到发生所谓种族歧视的案件时提供法律保护的问题上，荷兰法律中所规定的方便原则，即是否提出起诉的自由，应依据《公约》的条文来实施。

9.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第7款(a)的要求并按照其议事规则第95条，根据当事双方所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该来文，其意见的根据如下。

9.2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a) 该缔约国是否没有按照第5条(e)(一)履行其保障在就业权利和免受失业的问题上在法律面前作到人人平等，(b) 第4条和第6条是否使缔约国承担了在发生所谓种族歧视的案件时提出刑事诉讼并为此提供上诉手段的义务。

9.3 就所谓违反第5条(e)(一)的情况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解雇请愿人的终审判决是分区法院于1982年9月29日做出的判决，该判决的依据是《荷兰民法》第1639 X(2)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裁决并不涉及雇主1982年7月19日信件中所谓的歧视行为，而正是这一信件要求终止请愿人的就业合同。在经过仔细审查后，委员会认为，请愿人之所以受到解雇是因为没有对该案件的所有情况予以考虑。因此，请愿人受第5条(e)(一)保护的工作权利没有受到保障。

9.4 就所谓违反第4条和第6条的情况而言，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声称这些条款要求该缔约国积极地对所谓种族歧视案件提出起诉并为此一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使其案件得到的裁决受到司法审查的机会。委员会指出，通常被称为方便原则的

是否对刑事犯罪提出起诉的自由是以对公共政策的考虑为指针的，它还指出并不能将该公约解释为对上述原则的存在理由提出了质疑。然而，在任何发生了所谓种族歧视的案件中都应该根据《公约》所提供的保障来实施这一原则。就伊尔马兹·道根夫人一案而言，委员会的结论是检察官是按照上述这些标准采取行动的。此外，该缔约国已表明对方便原则的执行是要受到司法审查的，而且在本案中，它确实受到了司法审查，因为上诉法院根据《荷兰刑事诉讼法》第12条可以而且确实在本案中对不予起诉的裁决作了审查。委员会认为，司法审查的这一手段同公约第4条是相协调的。同请愿人的意见相反，这一手段并未使《荷兰刑法》第137C至e节和429节（之3）和（之4）所提供的保护变得毫无意义。尽管请愿人无法使分区法院关于终止其就业合同的裁决受到高级法院的审查，但委员会认为第6条的措词并没有使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发生所谓种族歧视的案件时必须提供得到直至并包括最高法院一级的连续性补救办法的手段。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公约第14条第7款认为，双方所提供的材料证明，请愿人的就业权利没有得到保障这一申诉是有理由的。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此予以考虑。它还建议，该缔约国查明伊尔马兹·道根夫人是否得到了有报酬的工作。如果没有的话，它建议该缔约国展开斡旋，以便使该女士换一种工作并（或）为她提供可以被视为公平的其他救济。

## 附件五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  
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sup>a</sup>

以下是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一览表：

### 非洲领土

纳米比亚	A/AC. 131/283 至 A/AC. 131/285
西撒哈拉	A/AC. 109/918

### 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安圭拉	A/AC. 109/934 和 A/AC. 109/935 A/AC. 109/935
百慕大	A/AC. 109/942 和 Corr. 1 A/AC. 109/947 和 A/AC. 109/948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940
开曼群岛	A/AC. 109/941 和 A/AC. 109/943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A/AC. 109/920 和 Corr. 1
直布罗陀	A/AC. 109/915
蒙特塞拉特	A/AC. 109/944 和 Corr. 1, 和 A/AC. 109/946
圣赫勒拿	A/AC. 109/93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 109/950 和 A/AC. 109/952 和 Corr. 1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954 至 A/AC.109/956
<u>太平洋和印度洋领土</u>	
美属萨摩亚	A/AC.109/953
东蒂汶	A/AC.109/919
关岛	A/AC.109/945 和 Add.1 和 Add.2, 和 A/AC.109/949
皮特凯恩	A/AC.109/936
托克劳	A/AC.109/937 和 Corr.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AC.109/957

---

a 见报告第五章。

## 附件六

###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CERD/C/66/Add.3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86/Add.5	孟加拉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87/Add.3	布隆迪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3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3/Add.3	孟加拉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14/Add.3	布隆迪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6	尼日尔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26/Add.4	纳米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129/Add.3	卡塔尔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13	巴巴多斯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44/Add.3	孟加拉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45/Add.1	布隆迪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47/Add.2	海地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5	尼日利亚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6	厄瓜多尔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8	尼日尔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9	南斯拉夫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3/Add.1	纳米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53/Add.2	中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56/Add.2	卡塔尔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56/Add.3	埃塞俄比亚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58/Add.6	阿尔及利亚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58/Add.7	瑞典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58/Add.8	丹麦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58/Add.9	荷兰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59/Add.1	芬兰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9/Add.2	伊拉克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9/Add.3	加拿大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65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66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67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67/Add.1	大韩民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68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69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70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70/Add.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71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72	缔约国应于1988年递交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72/Add.1	尼日尔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3	塞浦路斯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4	厄瓜多尔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5	捷克斯洛伐克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7	匈牙利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8	罗马教廷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9	南斯拉夫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3	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 说明
CERD/C/17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 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75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递交的报告：秘 书长的说明
CERD/C/176	按照《公约》第十15的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 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 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SR.815-SR.830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